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用途

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出现较大波动，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

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回

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 元/股（含 41 元/股）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097,56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预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实施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授权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何毅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毅敏先生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19年1月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在2019年1月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在2018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订明细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备注
1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修改
2	<p>第二十六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修改
3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修改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4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修改

附件 2:

何毅敏先生简历

何毅敏先生 中国国籍，1964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动力工程专业。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董事长；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何毅敏先生在公司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所属公司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职务，除此之外，何毅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信息披露日，何毅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毅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